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277號

原告 木村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雪芬
訴訟代理人 林嘉億
被告 歐世麗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黃豐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歐世麗企業有限公司、歐穎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歐穎公司）、黃豐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關於被告歐穎公司部分之起訴，亦有陳報暨撤回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豐林以被告之名義，陸續於106年11月21

日、同年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、同年12月27日、107年1月2日、107年1月2日向原告採購布料，貨款金額共計228,048元，付款方式為月結90天票期，原告均已履約出貨並經被告受領，被告應負給付價金之義務，詎被告竟惡性拖欠貨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8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契約5紙、客戶應收帳對帳單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8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錫欽